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政办文〔2010〕25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城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随着我区城市化建设进程的加快，建筑施工、城中村拆迁改造、道路扩建等产生的扬尘污染对城区环境质量影响日趋明显。为改善城区环境质量，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有关规定，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10〕167号），现就加强我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责任、强化措施

1. 成立机构

为加强我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领导，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详见附件）。

2. 具体要求

各镇办要将控制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纳入日常工作，成立联合执法组，出台具体管理措施，加大本辖区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和房屋拆迁施工等现场扬尘污染的管理力度，要求施工工地周围必须设置连续、密闭围挡，对施工工地地面和车行道路等进行降尘处理，对拆迁施工现场作业必须持续保持洒水降尘；拆除楼房的，其渣土必须通过专用通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凌空抛撒。要进一步提高辖区人均绿地面积，减少辖区裸露地面和地面尘土，防治扬尘污染。

3. 责任分工

区环保局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将各镇办及各部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城市管理考核体系，每月进行考核，记入成绩进行通报。

区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指导我区辖区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监督扬尘治理措施的落实。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监督指导我区辖区内道路、建筑垃圾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要加大对装卸、运输可能产生扬尘的货运车辆和施工车辆的防尘监管力度，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区交通运输局、林业局等相关部门要落实防治扬尘的具体措施，共同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二、加大执法、严格管理

各镇办要加大辖区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和房屋拆迁施工

等现场防治扬尘污染宣传力度，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和完善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对落实不力、造成扬尘污染严重的施工单位要依法严肃处理。区城乡建设局和城市管理执法局要严格执法，对发现的扬尘污染问题及时进行制止，依法治理。

三、及时通报、严格追究

区环境保护局要定期通报各单位扬尘污染治理情况，对因扬尘污染造成较大环境影响的单位和部门，要及时报请区政府严肃处理。对因工作不力造成辖区扬尘污染严重的单位和部门，将依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附 件

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智威 副区长

成 员：赵鸿年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
李炳发 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王维翔 区城乡建设局局长
何景强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范景亮 区林业局党组书记
胡 斌 古茌镇镇长
王东亮 花园口镇镇长
牛鸿飞 刘寨街道办事处主任
耿志国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付广喜 老鸦陈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光明 新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 军 迎宾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侯哲峰 大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环保局，李炳发任办公室主任。

主题词：环保 污染 治理 通知

主办：区环保局

督办：区政府办公室

抄送：区委各部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8月30日印发
